

晋政办〔2020〕4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市有关单位：

现将《晋江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推动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根据《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福建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泉州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的总体目标、整治重点、行动任务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 2020—2022 年各年度工作方案。

一、2020 年度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0 年，开展全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安全。基本消除全市房屋结构的重大安全隐患，完成 5 类需重点鉴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鉴定并分类处置到位。完成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房屋排查信息录入，建立“一楼一档”台账。完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机制及网格化巡查机制，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启动“四大工程”，制定城市片区改造方案，出台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房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开展自建房改为工业用房的调查摸底，组织违法建设“百日大整治”。

（二）主要工作

1. 全面消除房屋重大安全隐患。对已重点排查的“四类场所、七类重点问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处置工作要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按照《泉州市房屋安全隐患处置指导意见》建立闭环销号工作机制，实行清单销号管理，由各级责任单位验收签字，层层压实责任。

2. 完成 5 类需重点鉴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鉴定工作。完成两层及以上（夹层计入层数）钢结构房屋或者单台吊车起重量大于 20t 的门式刚架轻型钢结构厂房、擅自改变结构和功能布局的建筑、违法改扩建的建筑、擅自开挖地下空间的建筑及其他需要鉴定等 5 类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鉴定工作，鉴定为 C、D 级的应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分类处置到位。

3. 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前期工作。配合泉州市级房屋指挥部，做好泉州市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4.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根据国务院、福建省、泉州市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巩固我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效，在“百日大整治”基础上，开展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对农村自建房进行全面复核，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于经营的农村自建房的核查。

5. 建立健全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

（1）完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机制。强化新建房屋手续审批、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管理，从源头杜绝新增隐患房屋。

（2）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机构和巡查队伍，建立网格化巡查工作机制，以我市行政管辖区域为单位作为一个总网格，实行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建立“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网格员巡查管理制度。

（3）建立居住房屋租赁监管机制。认真贯彻执行泉州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居住房屋出租管理，规范

租赁当事人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

6.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执业登记、合同备案、鉴定报告建档的程序。加强房屋鉴定机构管理，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监督检查，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市场行为，提高鉴定工作质量。

7. 组织实施“四大工程”。

(1) 城市危房改造工程。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住建局，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结合“十四五”城市规划建设，按照“启动一批、完工一批、谋划一批”的节奏，持续实施城市片区更新和危房改造。重点推进全市既定的科创新区、晋东新区的改造。

(2) 规范农房建设工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规范农房建设的工作计划，不断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按照《泉州市村庄分类指引（试行）》、《泉州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技术指导文件，完成全市村庄分类工作和16个省级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3) 工业厂房升级工程。市工信局牵头，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转型升级。督促各镇（街道）对农村自建房用作工业厂房的工业企业进行摸底调查，摸清底数并建立台账。

(4) 历史“两违”处置工程。市治违办牵头，进一步健全完善网格巡查制度，建立健全执法信息抄告移送和部门联动制度。组织违法建设“百日大整治”，强化“三查一拆”措施（排查摸底数、核查找问题、督查促整改、依法强拆违），对排查出来的违法

建筑按照“不漏一处”、“一违一档”，录入信息系统，按照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并实施清单管理、对账销号。

二、2021年度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年，完成城区内既有建筑违法违规审批情况清查，建立房屋安全行业核查、“健康绿码”等常态化管理机制。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和公共建筑房屋安全、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复核工作，全面核查“一楼一档”房屋数据，实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全市城市危房改造、规范农房建设、工业厂房升级、历史“两违”处置等“四大工程”。

（二）主要工作

1. 完成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开展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对城区内的所有既有建筑，逐一清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由镇（街道）组织全面排查，将手续办理情况录入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各部门对清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稳妥地推动落实整改，确保房屋安全。此项工作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 进一步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坚持“属地落实、行业督促”两条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属地镇（街道）做好行业领域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建立本行业主管的用于生产经营和公共建筑房屋信息台账，共同督促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特别是要把改变使用功能和改变主体结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列为重点治理对象。

3. 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复核工作。按照《泉州市农村房

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泉政办明传〔2020〕51号），对全市行政村所有农村自建房屋，在“百日大整治”排查基础上开展全面复核、查缺补漏、纠偏纠错，特别是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已加固处置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进行重点复核。对农村撤人封房尚未有效处置非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督促进一步加快有效处置，确保不发生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

4. 深化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针对排查发现重大隐患的钢结构房屋，逐宗复核是否采取拆除、加固等有效处置措施，处置流程是否闭环销号。对未经正规设计施工、排查为一般安全隐患的两层及以上钢结构生产经营用房，逐宗复核鉴定报告以及是否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分类处置。要组织钢结构专家技术力量，认真开展全面复核。针对新建钢结构生产经营用房，要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坚决杜绝新的安全隐患。

5. 全面复核“一楼一档”房屋数据。组织对各镇（街道）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的房屋排查数据进行全面复核，对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人员密集场所要100%实地复核，确保房屋安全信息真实、完整。各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房屋安全信息动态采集、录入质量，定期巡查辖区房屋安全情况，及时更新房屋安全信息。

6. 实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配合泉州市级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并启动数据录入等相关工作。

7. 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

（1）制定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专家判定、人员撤离、隔离管理、应急处置机制，预防和快速处置房屋结构安全隐患事故。

（2）建立房屋安全行业核查机制。职能部门间实行房屋安全信息共享和加强处置工作的协同配合，生产经营、公共服务的审批许可，核查房屋结构的安全性。

（3）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依托公安部门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与系统内房屋安全信息数据一一对应，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基础数据，实现房屋安全身份识别。逐步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未取得安全“健康绿码”的房屋，要加强房屋安全核查，及时消除隐患，安全隐患未消除的不可用于生产经营出租。

（4）落实房屋安全目标责任制度。将房屋安全管理纳入镇（街道）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严格问效问责。

8. 有序推进“四大工程”。

（1）城市危房改造工程。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按照城市片区更新和危房改造计划，推进一批城市片区更新项目，改造、翻建一批城区危房。要结合实际、创新思路，通过产权保全、面积公证、货币补偿、产权置换、提供过渡等形式，对城市零星危房提前收储、提前拆除，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2）规范农房建设工程。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基本完成市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推动各镇（街道）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0〕31号）要求，组织辖区全面建立农房建设审批窗口，实现“一窗收件、一站服务、一次审批”，完善建房联审联批制度，加强农房建设审查，严格用地建房全程管理，全面落实宅基地申请实地审查、批准后实地丈量

批放、住宅建成后实地核查“三到场”要求，实行带图审批，加强村庄风貌管控。落实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和竣工验收制度，强化农村建筑工匠队伍管理，在施工关键环节进行现场巡查和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工业厂房升级工程。市工信局牵头，制定专项改造计划，督促各镇（街道）对城镇及周边未入园的工业企业厂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明确“退城入园”名单，鼓励优势企业入园发展，分类推进企业限期搬迁。对条件成熟且属于政府主导成片改造的城区工业用地，抓紧启动实施改造。各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技术改造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4）历史“两违”处置工程。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农业农村、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市林业园林局牵头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整治；市水利局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非法侵占河湖“两违”整治攻坚战。市治违办牵头，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和《泉州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泉委办发〔2014〕16号），按照“先安全、后处置”的原则，结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和房屋结构安全等情况，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提出合法性分类处置的意见，并争取省上的政策支持，依法、公正、公开开展整治，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2022年度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年，完成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房屋动态监测和安全预警试点；推动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全覆盖，强化“健康绿码”运用；进一步健全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实现房屋

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动实施“四大工程”。

（二）主要工作

1. 全面落实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实现既有建筑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全覆盖和房屋安全身份智能识别。加快推动各行业对房屋安全“健康绿码”的应用，切实推动房屋安全信息共享、隐患共防共治。

2. 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衔接省上房屋安全管理立法进程，探索建立房屋强制鉴定制度，实施房屋安全定期体检，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

3. 试行房屋安全监测预警。坚持试点先行，对人员密集场所、老旧小区、多层钢结构房屋等重点对象进行房屋动态监测和安全预警试点。

4. 继续推进“四大工程”。按照年度计划，继续推进城市危房改造、规范农房建设、工业厂房升级、历史“两违”处置等“四大工程”，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房屋安全的市领导担任专项行动总指挥，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三年行动。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协调落实，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教育、工信、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改、林业园林、水利、城市管理、商务、卫健、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协调推进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效推进。

（二）强化职责分工。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承担属地监管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房屋安全的行业监管职责。镇（街道）作为辖区范围内城乡房屋结构安全治理行动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推动落实专项治理行动。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作为房屋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配合开展房屋结构安全自查自纠、主动落实隐患房屋整改整治的责任。

（三）落实要素保障。要落实相关人员、经费保障，将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要定期组织对专业干部、基层干部的业务培训，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建筑企业加快房屋鉴定、加固、监测专业人才培养。住建部门要建立房屋安全专家名录库，并及时公布、动态管理，为全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要强化对鉴定机构的监管，规范鉴定市场，提高安全性鉴定报告质量，确保鉴定结果真实、可靠、准确；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工作。

（四）做好督促指导。各行业监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房屋安全纳入行业生产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并制定行业领域内房屋安全隐患分类处置政策，指导督促属地加快推进房屋安全隐患依法有效处置。要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严格问效问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广泛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群众参与。宣传、住建部门要系统开展房屋安全科普宣教，加强政策解读

和安全教育，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公众对房屋安全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社会共识，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附件：晋江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任务分解

附件

晋江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任务分解

2020 年度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全面消除房屋重大安全隐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2	完成 5 类需重点鉴定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鉴定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3	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前期工作	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市住建局
4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5	建立健全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	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市住建局
6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市住建局
7	城市危房改造工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8	规范农房建设工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9	工业厂房升级工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10	历史“两违”处置工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治违办, 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1	完成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公安局,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2	进一步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3	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复核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14	深化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市住建局、商务局、工信局
15	全面复核“一楼一档”房屋数据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16	实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市住建局
17	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市安办、效能办, 市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公安局,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8	城市危房改造工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19	规范农房建设工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20	工业厂房升级工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21	历史“两违”处置工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市治违办, 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2	全面落实房屋安全“健康绿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公安局、住建局,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3	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住建局,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4	试行房屋安全监测预警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住建局,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5	继续推进“四大工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市治违办,市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

市有关单位：民宗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抄送：市有关领导。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